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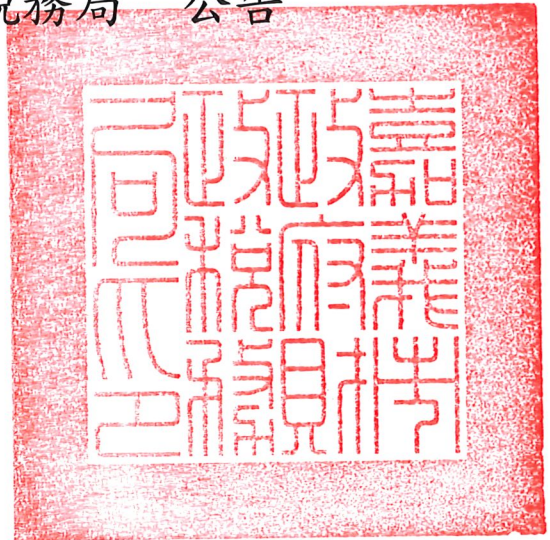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30751195號

附件：陳家偉海外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陳家偉113年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陳家偉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條約法律司代為送達遭退回或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洪彩燕 請假
副局長涂美娟 代行

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3年6月3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陳家偉 (CHEN, CHIA-WEI)	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	I66021021281081049200482	112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
